天津市滨海新区住建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住建房管函[2020]325号）部署要求，在本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委居民提供绿色、宜居、和谐、便捷生活环境的城市社区。现将滨海新区住建委等八部门制定的《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区住房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民政局 区水务局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月6日